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6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五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凡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76,604,487.88	205,576,867.15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55,922.91	6,549,917.81	9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09,745.33	1,413,025.94	1,1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06,679.64	233,876,273.41	-8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053	96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053	96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23%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529,450,185.51	6,273,018,176.6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0,806,128.45	2,961,358,294.99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9,235.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7,506,43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6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853.17	
合计	52,246,17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392,290,360	0	质押	269,55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134,497,418	0	质押	118,000,0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27,086,400	20,314,800	质押	21,880,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0,075,50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421,06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899,000	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900,00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22%	2,739,000	0		
索晖	境内自然人	0.19%	2,347,900	0		
王贺军	境内自然人	0.17%	2,094,80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290,3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90,36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497,418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7,418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0,0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5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421,06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060			
陈五奎	6,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1,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3,8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000			

司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胡晓	2,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9,000
索晖	2,3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900
王贺军	2,094,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94,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222,441.82	4,047,430.24	720.83%	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827,473.12	42,739,647.11	58.70%	主要系公司订单生产及设备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1,880,955.30	26,870,429.40	93.08%	主要系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280,815,383.41	211,234,655.27	32.94%	主要系公司订单生产及设备采购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5,264,027.06	33,410,240.66	-54.31%	主要系公司应收客户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07,526.75	936,748.07	71.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电站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769,469.31	413,742.19	1144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云南昭通电站 30MW 项目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64,750.19	1,578,249.58	75.18%	主要系公司部分电站所得税由免税期进入减半征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6,679.64	233,876,273.41	-89.7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订单交货推迟，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5,604.82	-29,131,818.29	-220.56%	主要系公司电站建设、研发投入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6,492.80	-219,894,012.44	11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疫情，适当增加融资，做好流动性准备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1日，公司与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磐石”）、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茂创”）、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南磐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南磐石以9,746.48万元为转让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昭通茂创的100%的股权（昭通茂创资产中包含已建成并网发电的30MW光伏电站项目）。转让对价中9,296.48万元以公司应收中南磐石7,108.34万元、应收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188.14万元债权抵偿股权转让款，剩余450万元公司将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支付给中南磐石。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昭通茂创债务总额为8,196.47万元，其中应付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未付租金余额为8,175.61万元。昭通茂创100%股权已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经营业绩影响如下：通过收购昭通茂创100%股权，回收清理了长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计9,296.48万元，本次非货币性交易，产生非经营性损益为4,609.89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2月05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1.30%	至	153.54%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00	至	1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p> <p>1、公司收购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产生交易收益，此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750.64 万元。</p> <p>2、确认应收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p> <p>3、公司组件订单以及所属的光伏电站发电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